

证券代码：874831

证券简称：利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| 修订前   | 修订后  |
|---|--|
|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  | 第七条 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职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职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br><br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 | 第九十七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br><br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 |

|   |   |
|---|---|
| <p>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。</p> <p>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。</p> | <p>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。</p>  |
| <p>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，经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   | <p>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非职工代表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 <p>董事会成员中设有公司职工代表，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 1 名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</p> |
| 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</p>  | 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及监事会，在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</p>   |

## （二）新增条款内容

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有条款，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不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，下同）现有的法律、行政法规相冲突的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有的法律、行政法规为准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 是 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在董事会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改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0 日